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1

| 序号 | 指标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综合考评（50分） | 1.德（10分）：主要考评在服务三农工作职业道德、服务意识、责任心强等方面，按照社会公论好、较好、一般三档次，分别给予10分、8分、6分；2.能（10分）：有制定年度技术指导服务计划的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有联系有关专家且配合区、镇农技员开展农技推广服务的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帮助农户解决一项技术问题得1分，封顶5分；有组织技术培训（室内培训或现场培训）不少于2次的得2分，每少1次扣1分； 3.勤（12分）：每月下村指导服务不少于8次，并能提供下村指导服务日志和图片得12分，每少1次扣3分；4.绩（18分）：推广农业“五新”（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肥料、新机具、新农药或兽药）每项技术得3分，封顶12分；带动当地特色主导产业发展成效显著、较显著、一般的分别给予6分、5分、4分。 |  |
| 2 | 业务考评（30分） | 1.服务基地建设(10分)：有建立或指导一个特色产业示范基地的得5分，按照示范带动作用显著、较显著、一般三档次，分别给予5分、4分、3分；2.服务示范主体(20分)：联系科技示范主体的每个得5分，最多得20分； |  |
| 3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测评（20分） | 服务对象是指特聘农技员服务的科技示范主体。采取对科技示范主体问卷调查或电话抽查等形式，对特聘农技员在服务态度、技术服务或培训等方面进行满意度测评。1.服务态度（10分）：按满意、较满意、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10分、8分、6分；2.技术服务或培训效果（10分）：按满意、较满意、一般三档次分别给予得10分、8分、6分； |  |

重庆市渝北区特聘农技员年度绩效考评指标体系考评说明：1.考核等次为优秀、合格、基本合格、不合格四个等次。90分以上为优秀、70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、60以上70分以下为基本合格、60分以下为不合格（以上含本数，以下不含本数）。对特聘农技员获得年度考评优秀者，将作为下年度优先续聘依据。2.相关佐证材料：特聘农技员服务日志、指导服务图片、半年及年度总结、年度绩效考评表等材料。3.材料报送时间：请各特聘农技员于考核年度最后一个月15日前，把相关佐证纸质或电子档材料报送区农业农村委行政审批科，联系人：卢玲，电话：86016618，邮箱：460693848@qq.com。本考核办法由重庆市渝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负责解释。 |  |

附件2

**渝北区2025年特聘农技员招募报名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 照 片 |
| 民族 |  | 入党年月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申请服务镇街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手机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主要经历及主要技术专长 |  |
| 主要成就（奖励、荣誉等） |  |
| 本人承诺 |  本人符合渝北区2025年特聘农技员招募条件，自愿参加招募活动，并对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性负责。  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渝北区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补助项目领导小组意见： 组 长： 年 月 日 |
| 区县农业主管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**特聘农技员考察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籍 贯 |  | 婚否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民 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邮 箱 |  | QQ号 |  |
| 最后学历 | 学历 | 毕业（肄、结）时间 | 学位 | 毕（肄、结）业学校 | 专业 |
|  |  |  |  |  |
| 毕业证编号 |  | 学位证编号 |  | 资格证编号 |  |
|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审查意见 | 填写该同志有无违法犯罪记录的情况。（供参考，打印时删除）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所在单位意见 | 填写该同志有无违规违纪情况（供参考，打印时删除） 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考察情况 |   考察人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本表一式一份，无用人单位的由户籍所在村（居）委填写意见，考察情况需考察人手写并签字。